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号:2022-070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皓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林皓先生、胡建斌先生、杨杰先生、高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王琿女士、谢涛先生、付东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如下：

- 1、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 2、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8万元/年。
- 3、董事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玉泉慧谷二期3号楼4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

一、 非独立董事简历

1、林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本科。1996年创建北信源有限以来，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北信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信源（马来西亚）信息技术公司董事，北信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信息及应用安全防护分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68%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硕士。曾任南京中山工贸总公司驻俄罗斯莫斯科办事处负责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城商/农信部总经理，深圳奥尊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信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北信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北信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城保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15%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高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硕士。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董事长研发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重庆北信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北信源信息技术（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保嘉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信联数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胡建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计算机软件与理论博士。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国际合作重大专项、军口 863、总装预研等 20 余项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军队科技进步奖 5 项，发表 SCI/EI 检索学术论文 60 余篇，拥有发明专利 2 项。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 独立董事简历

1、王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国际税法硕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荷兰莱顿大学获国际税法硕士学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2019年10月受聘中国商业联合会“国际合规管理专家库”资深财税专家。现任上海华赫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王琿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谢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科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二处检察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检察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处）检察官，现任空谷（广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付东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博士。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VIPP获GPEP全球专业教育项目证书。曾任北京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工程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和部门经理等。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工程学院副教授。曾先后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出版专著《中国互联网金融产业安全评价体系研究》与《深入了解电子口碑——前因与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东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东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付东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